

# 广州海事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72民初530号

原告：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亮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春峰，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美娥，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#创新园二期17号楼19层1927室-1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达，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龙杰，上海功承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邵淇正，上海功承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福建省港设船舶检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中路283号茶园山新村1#楼8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超勇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

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A楼1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有武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告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一文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凌，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庄涓涓，北京观韬中茂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8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世宏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光玉，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余婕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港设船舶检验有限公司、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2月24日立案。7月15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撤诉。

变更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 775 元，减半收取计 387.50 元，由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负担；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缴案件受理费 138,250.78 元，由其书面向本院申请退回 137,863.28 元。

审	判	长	文 静
审	判	员	陈振繁
审	判	员	闫 慧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皓